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林业局

林木采伐信用监管制度

第一条 为有力推进“信用济源”建设，加强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管，规范林木采伐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使用，倡导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，有效惩戒失信行为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将林木采伐行业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制度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林木采伐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。

第三条 林木采伐行业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林木采伐行业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林木采伐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行业相关监督、投诉举报、行业相关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林木采伐行业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林木采伐行业综合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或上门办理林木采伐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加强林木采伐证办理材料核验。
- (二) 强化事后监管，做好跨年林地恢复情况的检查工作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(一)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(二) 加强事后监管，确保每一次审批，都进行事后检查。每一次检查落实到人，责任到人。
- (三) 建立工作约谈制度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

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
(四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

